

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102.06.修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校名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	學制 請打 ^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國中			
戶籍地址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 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科系 請打 ^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			
	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				年級	年級 班			
	巷 弄 號 樓之				校址	郵遞區號 □ □ □-□ □ (縣)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
申請人 聯絡電話	在校： 家中：					獎學金 承辦人		電話 ()	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				家境清寒 證明人核 章(亦可 檢附里長 證明書)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導 師	該生未 享有公 費或領 取政府 其他獎 學金	證明核章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	(學校章)					
謹呈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： 簽章 校長： 簽章									

新竹市政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請領資格
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十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